

卫生科医疗服务托管合同

甲方：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常州康瑞世纪医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为优化学校现有医疗卫生资源，不断适应和满足师生的健康需求，依据国家现行的有关政策法规，公开向社会招标引进医疗机构提供相关服务。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成交结果公告
-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服务范围和内容：

(1) 负责全校师生（约 13000 人）的日常门诊诊疗及清创换药工作，如学校有疫情防控工作需求，需在夜间、周末、寒暑假、节假日值班时，应服从学校安排，配合完成联防联控值班工作。每日必须配备医生 2 名、护士 1 名、药剂师 1 名（配备医务人员的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甲方根据需要，可以提前 1 日告知乙方，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配备相应的人员及设备、药品等，乙方同意配合。

(2) 负责药品发放管理、出入库台帐、月底年底药品盘点及师生医保卡刷卡等工作。

(3) 根据防疫物资申领表发放防疫物资，做好出入库台帐、年终报表，并配合相关部门的审查工作。

(4) 配合学校做好急诊出诊、各类重大活动现场医疗保障工作，如新生军训期间巡视、医疗保障，四、六级英语考试、自主招生考试、各种体育比赛、学校重点活动等。

(5) 协助学校做好新生入学体检工作，包括体检前各项准备、体检期间现场巡医服务、体检后报告的整理发放等工作。

(6) 认真贯彻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配合做好急、慢性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管理工作，同时做好相关地方性疾病的预防和控制管理工作。协助学校在市、区疾控中心的指导下对疫情发生部门进行后续处理工作，如患病师生及密切接触者的隔离，配合做好与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的筛查等。

(7) 配合学校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及师生的健康宣教工作。制定学生常见病、传染病、地方病等的防治计划，针对不同的宣传主题（如季节性传染病、“3.24 结核病日”宣传，“12.1 世界艾滋病日”等），通过多元化的方式（如健康教育网、展板、微信、讲座）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健康教育网各类主题宣教文章不得少于 40 篇/年。

(8) 协助学校配合市、区医保中心做好全年医保工作总结，履行相关服务协定。

(9) 协助学校做好档案管理及各类台账登记工作。

(10) 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做好财务审查工作。

三、服务期限

经双方约定，服务期为 3 年，服务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

四、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每年服务费为中标价人民币 48 万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

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补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等社会保险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剩余 60% 的合同款以 3 个月为单位分期，在季度考核后，根据考核情况，酌情支付对应的余款。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每次支付 15%（季度考核内容及要求详见季度量化考核评分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日内按时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足额支付对应的采购金额。

（3）履约保证金

① 如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未因工作失误造成甲方出现任何人身伤害及财物损失的，甲方将于合同履约结束后 30 天内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根据乙方缴纳方式定）返还给乙方。

② 如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因工作失误造成甲方出现任何人身伤害（如误诊、传染病疫情报告不及时等）及财物损失（如少收药品费用、错发防疫物资等）的，甲方可扣除相应的保证金，剩余部分于合同履约结束后 30 天内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根据乙方缴纳方式定）返还给乙方。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若因乙方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可能造成甲方在行政、经济上的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提供书面整改意见，若乙方收到甲方书面意见一个月内不能改正时，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医护人员进行撤换，如乙方不予撤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的移交设备、器材进行监督，防止设备出现毁损、灭失。

(3) 甲方有权利依据季度量化考核评分表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管理。对于考核不足 90 分时，甲方有权约谈乙方，乙方应立刻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酌情减扣相应服务费用。

(4) 甲方保证乙方正常的水电供应，并提供基本的办公设备和医疗器材。

(5) 因诉讼、仲裁办理有关手续，甲方有义务提供相应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和人员配置要求外派医务人员，乙方配备的医护人员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要求，具备良好的道德水平和业务水平。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聘用甲方人员。

(2) 乙方可根据业务需要，自行添置新设备，费用由乙方负担，所添购设备归乙方所有。

(3) 乙方在合作服务期间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当地教育、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若因违法、违规受到处理，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行政和经济责任。

(4) 乙方外派医务人员在双方合作服务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工作安排，履行岗位职责，并配合甲方相关部门做好各项财务审查工作（如药品、防疫物资台帐等），若因乙方医务人员工作失误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相关费用。

(5) 乙方委派的医护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侵犯甲方学生及教职员的合法权益，对涉及接受服务人员个人隐私的，必须严格保

密，不得侵犯他人隐私，否则需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服务质量与检验：

待整个服务项目开始实施后，验收时供需双方派员一起当场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进行逐一验收，如发现整个服务项目与投标承诺有出入时，应作详细记录，由供方立即无条件更正，同时由供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合同履约期间一切责任归乙方。

合同履约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严格履行各自的责任条款，若不履行条款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4)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 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十一、合同生效与其他

1. 合同一年一签，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招标代理机构只对本合同标的购买见证，与本合同履行无关。

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以下为盖章页）

甲方：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公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33 号

税号：12320000466012433D

开户行：建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账号：32001628536051300076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时间：2021 年 9 月 1 日

乙方：

(公章)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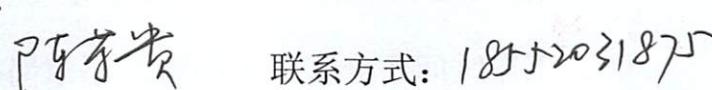
税号：

开户行：

行号：

账号：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方式：18552031875

时间：2021 年 9 月 1 日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北塘河路 8 号 (东经 120 大道东侧) 恒生科技园一期 2 幢 602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季度量化考核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及标准	备注
一	考勤	10	1、服从学校工作安排，迟到或者早退扣 2 分/次 2、工作期间不溜岗、串岗，交接班无空岗，违反者扣 5 分/次，旷工扣 10 分/次	
二	诊室卫生	10	保持诊室内物品整洁，按要求做好环境的清洁、消毒工作	
三	文明服务	10	1、按岗位要求着装整洁，仪表端庄，不符合要求者，扣 3 分/次 2、语言文明，态度和蔼，礼貌待患，无故和患者发生争吵或被投诉，扣 3 分/次 3、工作时间不会客，不闲聊，不窜岗，因个人原因影响学生就诊扣 4 分/次	
			1、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岗位职责，未执行扣 3 分/次 2、违反诊疗常规、不熟悉药品相关知识和使用方法、处理措施不得当，扣 3 分/次 3、发热、转诊病人，出诊病人未书写门诊病历，扣 2 分/次，病历书写不规范扣 1 分/次	

四	履职情况	50	<p>4、处方书写不符合处方管理方法扣 1 分/次，诊断用药不合理扣 2 分/次</p> <p>5、各种台账记录不完整，准确，客观扣 2 分/次</p> <p>6、各类传染病，突发事件及疫情报告不及时，未登记扣 5 分/次，漏报扣 10 分/次</p> <p>7、药房工作人员应熟练掌握一卡通、支付宝、医保刷卡软件等操作流程，未遵守医保及财务相关规定，错收费（少收部分由托管医疗机构补齐费用）的，扣 5 分/次</p> <p>8、药品做到日消月结，每月底、年底配合财务做好药品盘库、核账工作；配合学校审计处的各项财务审查，若出现药品台账与实际库存不符，扣 5 分/次</p> <p>9、准确发放防疫物资，做到日消月结，每月底、年底配合财务、审计做好核账工作；若出现台账与实际库存不符，扣 5 分/次</p> <p>10、针对不同的宣传主题开展多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维护校内健康教育网站，全年各类健康主题文章更新不得少于 40 篇（每季度不得少于 10 篇），不达标扣 3 分/</p>

			篇	
五	院感落实	20	<p>1、个人防护规范，接触患者前后均应该洗手，执行《手卫生规范》，未执行扣 2 分/次</p> <p>2、体温表，听诊器应该定期消毒，未执行扣 1 分/次</p> <p>3、医疗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开处理，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处理各种医疗垃圾，未做到扣 1 分/次</p>	
备注：每季度考核一次，90 分及以上全额支付服务费用，不足 90 分学校有权约谈托管医疗机构，托管医疗机构应立刻整改，整改不到位酌情减扣相应服务费用。				